

中石大东发〔2007〕37号

关于2007年度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国家人事部《关于完善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37号），山东省人事厅《关于完善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7〕19号）及其对几个具体问题的解释的要求，经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研究，现就2007年度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有效期问题

根据《关于做好2005年度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105号）和《关于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工作的通知》（鲁人发〔2005〕6号）精神，自2005年始，凡参加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达到全国通用标准的，有效期至评审通过相应的专业技

术职务任职资格为止。2004年及以前通过的职称外语仍按相应级别的有效期执行。

二、下列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

1. 具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海外留学经历，取得硕士学位申报中级职务的人员，取得博士学位申报高级职务的人员；
2. 申报副高级职称时职称外语考试成绩达到90分以上，申报正高级职称需再次参加同一级别考试的；
3. 独立出版过外文专著、译著的人员；
4. 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国家或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以及省部级以上的突出专家；
5. 取得外语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外语专业工作，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有第二外语要求的人员；
6. 援藏、援疆或受政府派遣驻境外工作一年以上，在援助或境外工作期间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7. 男性55周岁、女性50周岁，且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及管理工作的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

(二)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申报高一级职务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

1. 取得全国WSK(PETS5)等级考试合格证书或TOEFL成绩550分(新标准80分)以上或GRE成绩1800分以上或IELTS成绩6.0分以上的人员；

2. 公派出国从事研究或学习时间连续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含探亲、陪读或从事汉语教学等其他工作的人员)；
3. 获得省(部)级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的首位人员。

三、审核程序和要求

符合职称外语免试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填写《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职务外语免试审批表》两份,其所属二级单位须填写《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外语免试人员统计表》一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统一报送学校职称改革办公室,经学校公示7个工作日后,审核备案。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根据国家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凡在考试中有违纪违规行为者,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公开处分,当次考试成绩作废,并取消其首次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

(二)对于申请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的人员,经审核属弄虚作假的,学校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三)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以前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均按本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主题词：人事 职称外语 通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办公室 2007年5月21日印发